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提及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关于第 2204(2015)号决议和第 2140(2014)号决议(第 11 段(资产冻结))和(第 15 段(旅行禁令))的普通照会。

在这方面，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有效执行上文所述段落所采取的步骤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你通报如下：

1.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致力于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5 段所述、第 2204(2015)号决议提及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。
2. 已向政府机构和有关当局转发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第 2216(2015)号决议，以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上述决议。
3.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指出，埃及任何银行中均无属于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任何个人的资金、资产或银行账户。此外，被列名者的有关数据已分发给负责执行旅行禁令的港口当局。
4.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申明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依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的制裁措施。它将继续致力于《宪章》的各项规定，并继续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集体安全。

